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1號

原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

被告 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祈

被告 黃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899萬9874元及利息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僅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
卷第237頁），因此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何佳蓉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